

從數字看新屋區

(第 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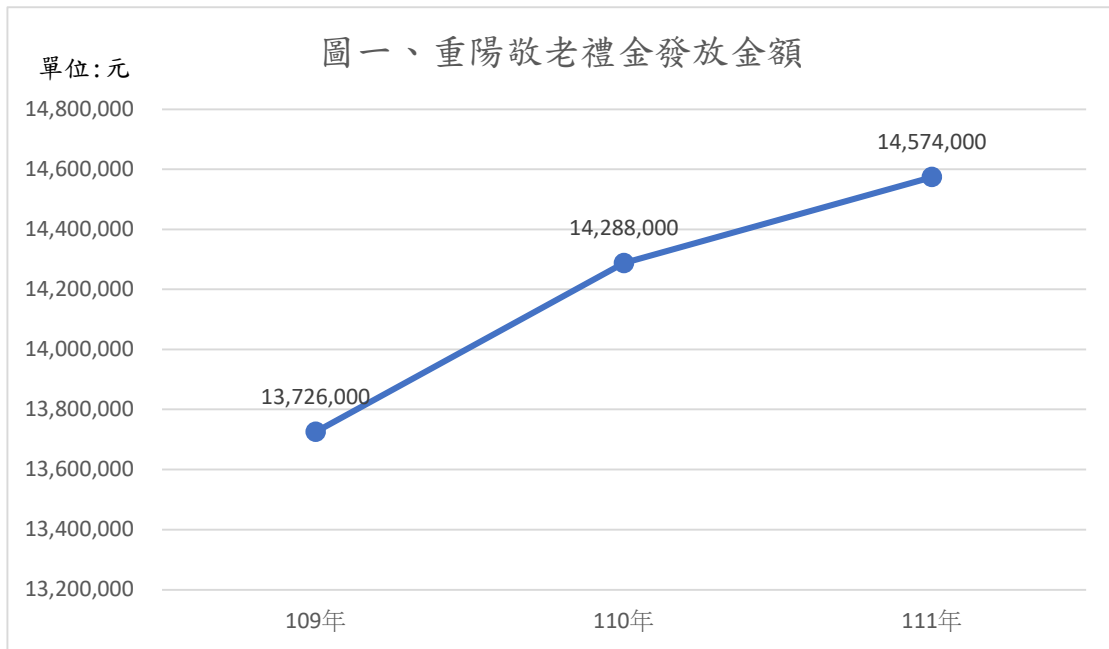
發布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會計室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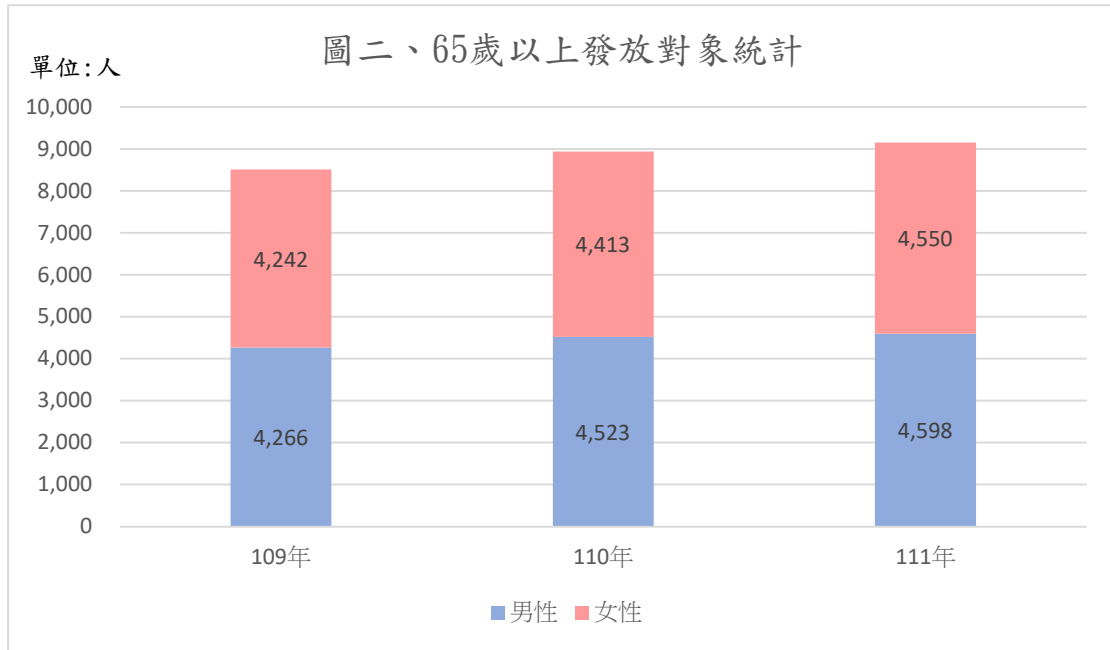
新屋區公所統計 111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14,574,000 元，較 109 年 13,726,000 元增加 848,000 元，增加幅度約 6.18%。

依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發放重陽敬老金實施要點規定，本區於當年度重陽節(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並年滿 65 歲以上之區民，年滿 65 歲至 79 歲，每人發給新台幣 1,000 元，年滿 80 歲以上，每人發給新台幣 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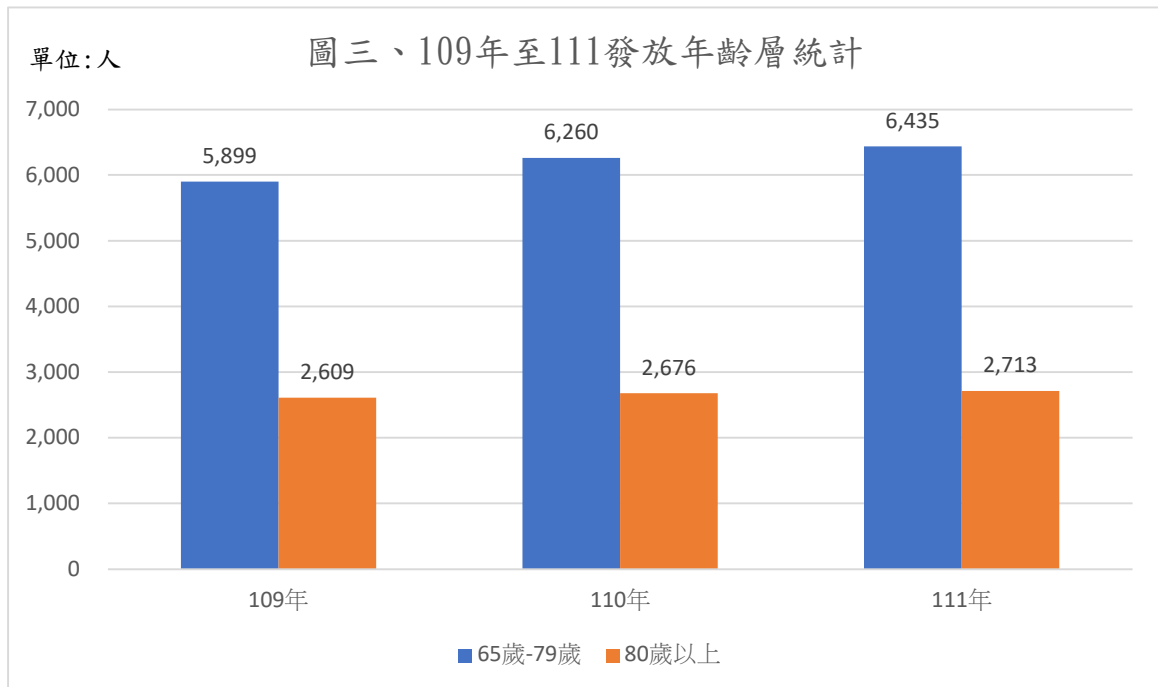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情形，109 年核撥 13,726,000 元，110 年核撥 14,288,000 元，111 年核撥 14,574,000 元，相較於 109 年核撥金額，增加了 6.18%，顯示本區老年人口有增加趨勢，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逐年增加。



發放對象係 65 歲以上並設籍本區之區民，109 年共發放 8,508 人，111 年 9,148 人，增加人數為 640 人，約 7.52%。其中男性人數 109 年為 4,266 人，至 111 年為 4,598 人，增加 332 人，約 7.78%；女性人數 109 年為 4,242 人，至 111 年為 4,550 人，增加 308 人，約 7.26%。



依發放年齡統計，年滿 65 歲至 79 歲老年人口，109 年發放 5,899 人，111 年發放 6,435 人，增加約 9.09%。年滿 8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109 年發放 2,609 人，111 年發放了 2,713 人，增加約 3.99%。由此可知，發放人口主要增加年齡層為 65 歲至 79 歲間。



依據 106 年底至 111 年底年齡層統計顯示，本區老年人口比率從 106 年 16.17%，至 111 年底已達到 19.18%，增加了 3.01 個百分點。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高齡社會並趨於超高齡社會^{註 1}。本區老年人口急速增加，對於財政負擔亦日趨沉重。

表一、106 年底至 111 年底年齡層統計

	總人口數 (人)	幼年層 (0-14 歲) (人)	勞動力層 (15-64 歲) (人)	老年層 (65 歲以上) (人)	扶養比 (%)	老年人口 比率 (%)	人口老化 指數 (%)
106 年底	48,953	5,998	35,041	7,914	39.70	16.17	131.94
107 年底	49,210	5,940	35,125	8,145	40.10	16.55	137.12
108 年底	49,256	5,873	34,956	8,427	40.91	17.11	143.49
109 年底	49,333	5,757	34,782	8,794	41.83	17.83	152.75
110 年底	49,094	5,627	34,363	9,104	42.87	18.54	161.79
111 年底	49,205	5,565	34,204	9,436	43.86	19.18	169.56

本區人口老化造成的財政壓力與社會問題將日漸嚴重，支出逐年增加，未來需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而勞動人口減少，將使本區有生產者負擔日趨嚴重，如何吸引更多勞動力人口，並且降低人口老化指數、平衡收支為政策努力的目標。

資料來源：

- 一、社會課核撥敬老禮金資料統計
- 二、本所統計年報

註 1: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為「高齡社會」，達到 20% 為「超高齡社會」。